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	觀光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0-3-020
公佈日期：101年5月7日		頁次：1

101年5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中華大學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院務發展之重點與方向，以有效推動本院中長程發展，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九條，設置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 貳、範圍

院務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執行作業均屬之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院務發展委員會：研擬本院中長程發展等其他相關重要事項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院務發展之重點與方向，以有效推動本院中長程發展，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九條，設置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院中長程發展計劃之研擬。
- （二）本院特色重點發展與學術研究計畫之研擬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本院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學系/學程主任。
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各學系/學程各推派一位教師擔任。
- （三）諮詢委員：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1至2人擔任，諮詢委員除擔任本委員會工作外，得視需要邀請出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，一任一年。

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兼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無